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羅簡字第157號

原告 聯群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昶叡

訴訟代理人 盧建良

被告 升逸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沅宸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萬5,419元，及自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7,233元，及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5,1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被告如分別以32萬5,419元、4萬7,233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4年11月間向原告購買H型鋼等貨品並簽發票面金額32萬5,419元、發票日為115年2月7日，票據號碼IG0000000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為付款憑據，詎經屆期提示後竟遭退票。另被告復於114年12月間向原告購買H型鋼等貨品亦迄未付款，尚欠買賣價金4萬7,233元，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據票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等語。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3 任何之聲明或陳述。

04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據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5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06 時，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按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
07 第5條、第126條、第133條訂有明文。買受人對於出賣人，
08 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民法第367條亦有明文。原告主張
09 其執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之事
10 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原本為證；至原告主
11 張被告積欠買賣價金之事實，業據提出積欠帳款明細、出貨
12 單影本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9頁、第27頁至第33
13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4 出書狀為任何之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前開事證，堪信原告
15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及兩造間買賣契
16 約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
1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14
18 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
20 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
22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諭知
23 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6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29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0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31 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謝宗佑